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選規二字第1061300391號

主旨：公告「典試法施行細則等12種法規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典試法第14條第2項、第21條第3項、第25條第1項、第26條第2項、第32條、第34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7條第4項、第27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第15條、第22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106年12月31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000581@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蔡宗珍

目 錄

1.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2.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3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對照表	5
4.閱卷規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7
5.口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9
6.外語口試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3
7.體能測驗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第八條附表二、第九條附表三、第十 一條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5
8.監場規則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23
9.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27
10.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31
11.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33
1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修 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35

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典試法施行細則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嗣經七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並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應考人各科試卷評閱完畢，核算應考人成績製成統計表，由典試委員會審查，決定錄取或及格標準，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或<u>座號</u>順序排名，並榜示之。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u>成績</u>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u>座號</u>順序排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分試、分階段舉行之考試，於各試、各階段完成後，準用前項之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錄取或及格人員榜示，均應加蓋典試委員會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簽署公布之。</p>	<p>第十一條 應考人各科試卷評閱完畢，核算應考人成績製成統計表，由典試委員會審查，決定錄取或及格標準，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或<u>入場證</u>號碼順序排名，並榜示之。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u>入場證</u>號碼順序排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分試、分階段舉行之考試，於各試、各階段完成後，準用前項之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錄取或及格人員榜示，均應加蓋典試委員會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簽署公布之。</p>	<p>一、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通知其座號，原依入場證上所載號碼辦理之試務作業，均改依應考人之座號辦理，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另應考人總成績相同時之排序，在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均有相同規定，為使文字一致，爰將本條第一項「專業科目平均相同時」修正為「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時」。</p>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於七十五年五月二日訂定發布，嗣經二十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並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或<u>座號</u>順序排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u>座號</u>順序排名。</p>	<p>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p>	<p>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份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份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通知其座號，原依入場證上所載號碼辦理之試務作業，均改依應考人之座號辦理，爰修正本條文字。</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於七十五年五月二日訂定發布，嗣經十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三月十日。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並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之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總成績相同者，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者，按國文成績排名；如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或採行科別及格制者，按<u>座號</u>順序排名。</p>	<p>第九條 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之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總成績相同者，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者，按國文成績排名；如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或採行科別及格制者，按入場證字號順序排名。</p>	<p>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份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份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通知其座號，原依入場證上所載號碼辦理之試務作業，均改依應考人之座號辦理，爰修正本條文字。</p>

閱卷規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閱卷規則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嗣經九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並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閱卷規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委員評閱試卷發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典試委員長依有關考試法規處理：</p> <p>一、試卷上書寫姓名、<u>座號</u>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p> <p>二、試卷上有潛通關節或舞弊嫌疑。</p> <p>三、試卷內容有其他疑義。</p> <p>四、違反試場規則，未經當場發現。</p>	<p>第十四條 委員評閱試卷發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典試委員長依有關考試法規處理：</p> <p>一、試卷上書寫姓名、入場證號碼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p> <p>二、試卷上有潛通關節或舞弊嫌疑。</p> <p>三、試卷內容有其他疑義。</p> <p>四、違反試場規則，未經當場發現。</p>	<p>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份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份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通知其座號，原依入場證上所載號碼辦理之試務作業，均改依應考人之座號辦理，爰修正本條第一款文字。</p>

口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口試規則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嗣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並配合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及附表文字。

口試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u>座號</u>順序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p> <p>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口試主題，並將口試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p>	<p>第八條 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u>入場證號碼</u>順序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p> <p>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口試主題，並將口試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p>	<p>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份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份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通知其座號，原依入場證上所載號碼辦理之試務作業，均改依應考人之座號辦理，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六條附表三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304 699 1205"> <tr> <td>姓名</td> <td>座號</td> </tr> <tr> <td colspan="2">最高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博士、<input type="checkbox"/>碩士) 2.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 (學士) 3. <input type="checkbox"/>專科 (副學士) 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一、生涯規劃、志趣：</td> </tr> <tr> <td colspan="2">二、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 (至多三項)：</td> </tr> <tr> <td colspan="2">三、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 (至多三項)：</td> </tr> <tr> <td colspan="2">四、獎懲紀錄 (附證明文件或請具體說明)：</td> </tr> <tr> <td colspan="2">五、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td> </tr> <tr> <td>備註</td> <td> 1. 書面報告字數以 1000 字為限，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 (例如指導教授○○○)。 2. 本資料填妥後請於○年○月○日前寄回考選部○○○司第○科，或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至 0000@mail.moex.gov.tw 信箱。 3. 本資料表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考試資訊/○○○○○○○○○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中下載，請勿另增加其他頁數。 </td> </tr> </table>	姓名	座號	最高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學士)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副學士)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生涯規劃、志趣：		二、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 (至多三項)：		三、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 (至多三項)：		四、獎懲紀錄 (附證明文件或請具體說明)：		五、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		備註	1. 書面報告字數以 1000 字為限，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 (例如指導教授○○○)。 2. 本資料填妥後請於○年○月○日前寄回考選部○○○司第○科，或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至 0000@mail.moex.gov.tw 信箱。 3. 本資料表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考試資訊/○○○○○○○○○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中下載，請勿另增加其他頁數。	<p>第六條附表三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0 304 1273 1205"> <tr> <td>姓名</td> <td>入場證號碼</td> </tr> <tr> <td colspan="2">最高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博士、<input type="checkbox"/>碩士) 2.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 (學士) 3. <input type="checkbox"/>專科 (副學士) 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一、生涯規劃、志趣：</td> </tr> <tr> <td colspan="2">二、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 (至多三項)：</td> </tr> <tr> <td colspan="2">三、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 (至多三項)：</td> </tr> <tr> <td colspan="2">四、獎懲紀錄 (附證明文件或請具體說明)：</td> </tr> <tr> <td colspan="2">五、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td> </tr> <tr> <td>備註</td> <td> 1. 書面報告字數以 1000 字為限，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 (例如指導教授○○○)。 2. 本資料填妥後請於○年○月○日前寄回考選部○○○司第○科，或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至 0000@mail.moex.gov.tw 信箱。 3. 本資料表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考試資訊/○○○○○○○○○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中下載，請勿另增加其他頁數。 </td> </tr> </table>	姓名	入場證號碼	最高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學士)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副學士)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生涯規劃、志趣：		二、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 (至多三項)：		三、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 (至多三項)：		四、獎懲紀錄 (附證明文件或請具體說明)：		五、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		備註	1. 書面報告字數以 1000 字為限，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 (例如指導教授○○○)。 2. 本資料填妥後請於○年○月○日前寄回考選部○○○司第○科，或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至 0000@mail.moex.gov.tw 信箱。 3. 本資料表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考試資訊/○○○○○○○○○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中下載，請勿另增加其他頁數。	<p>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份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 (或列印) 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份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通知其座號，原依入</p>
姓名	座號																																	
最高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學士)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副學士)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生涯規劃、志趣：																																		
二、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 (至多三項)：																																		
三、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 (至多三項)：																																		
四、獎懲紀錄 (附證明文件或請具體說明)：																																		
五、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																																		
備註	1. 書面報告字數以 1000 字為限，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 (例如指導教授○○○)。 2. 本資料填妥後請於○年○月○日前寄回考選部○○○司第○科，或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至 0000@mail.moex.gov.tw 信箱。 3. 本資料表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考試資訊/○○○○○○○○○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中下載，請勿另增加其他頁數。																																	
姓名	入場證號碼																																	
最高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學士)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副學士)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生涯規劃、志趣：																																		
二、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 (至多三項)：																																		
三、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 (至多三項)：																																		
四、獎懲紀錄 (附證明文件或請具體說明)：																																		
五、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																																		
備註	1. 書面報告字數以 1000 字為限，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 (例如指導教授○○○)。 2. 本資料填妥後請於○年○月○日前寄回考選部○○○司第○科，或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至 0000@mail.moex.gov.tw 信箱。 3. 本資料表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考試資訊/○○○○○○○○○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中下載，請勿另增加其他頁數。																																	

		<p>場證上所載 號碼辦理之 試務作業， 均改依應考 人之座號辦 理，爰修正 本條附表文 字。</p>
--	--	---

外語口試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語口試規則於九十年十月八日訂定發布，嗣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並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外語口試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必要時得分梯次舉行，應考人應依所排定之梯次時間參加口試；逾時不得入場，外語口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p> <p>外語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外語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三十至九十分鐘。外語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一小時至三小時。</p> <p>前項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之。</p> <p>外語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u>座號</u>順序回答外語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外語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p> <p>外語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討論主題，並將討論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p>	<p>第八條 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必要時得分梯次舉行，應考人應依所排定之梯次時間參加口試；逾時不得入場，外語口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p> <p>外語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外語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三十至九十分鐘。外語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一小時至三小時。</p> <p>前項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之。</p> <p>外語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入場證號碼順序回答外語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外語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p> <p>外語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討論主題，並將討論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p>	<p>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份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份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通知其座號，原依入場證上所載號碼辦理之試務作業，均改依應考人之座號辦理，爰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體能測驗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第八條附表二、第九條附表三 、第十一條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體能測驗規則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並配合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附表文字。

體能測驗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第八條附表二、第九條附表三、第十一條附表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條附表一「體能測驗切結書」</p> <p>本人參加○○○○年○○○○○○○○○○ ○○○○○○考試體能測驗，雖有身體 不適情形，並經試場醫師建議不宜進 行測驗。但本人自願接受測驗，並自 負後果。 此 致 考 選 部</p> <p>類科組別： 應考人姓名：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條附表一「體能測驗切結書」</p> <p>本人參加○○○○年○○○○○○○○○○ ○○○○○○考試體能測驗，雖有身體 不適情形，並經試場醫師建議不宜進 行測驗。但本人自願接受測驗，並自 負後果。 此 致 考 選 部</p> <p>類科組別：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通知其座號，原依入場證上所載號碼辦理之試務作業，均改依應考人之座號辦理，爰修正本條附表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附表二「體能測驗自願放棄切結書」</p> <p>本人參加○○○年○○○○○○○○○○○○○○○○ ○○○考試體能測驗○○○○○○○○○○○○○○○○ ○測驗，自願放棄測驗。</p> <p>此致 考選部</p> <p>類科組別： 應考人姓名： <u>座號</u>：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第八條附表二「體能測驗自願放棄切結書」</p> <p>本人參加○○○年○○○○○○○○○○○○○○○○ ○○○考試體能測驗○○○○○○○○○○○○○○○○ ○測驗，自願放棄測驗。</p> <p>此致 考選部</p> <p>類科組別：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通知其座號，原依入場證上所載號碼辦理之試務作業，均改依應考人之座號辦理，爰修正本條附表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條附表三「體能測驗應考人違規處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考試日期</td> <td style="width: 80%;">月</td> <td style="width: 10%;">日</td> </tr> <tr> <td>組別</td> <td>編號</td> <td></td> </tr> <tr> <td>應考人姓名</td> <td>座號</td> <td></td> </tr> <tr> <td>測驗項目</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違規事實</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處理情形</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應考人陳述意見</td> <td colspan="2">應考人簽名：</td> </tr> <tr> <td colspan="3">體能測驗委員：_____（簽章）</td> </tr> </table> <p>監場主任：_____（簽章） 監場員：_____（簽章） 巡場主任：_____（簽章） 試區主任：_____（簽章） 場務組組長：_____（簽章）</p>	考試日期	月	日	組別	編號		應考人姓名	座號		測驗項目			違規事實			處理情形			應考人陳述意見	應考人簽名：		體能測驗委員：_____（簽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條附表三「體能測驗應考人違規處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考試日期</td> <td style="width: 80%;">月</td> <td style="width: 10%;">日</td> </tr> <tr> <td>組別</td> <td>編號</td> <td></td> </tr> <tr> <td>應考人姓名</td> <td>入場證編號</td> <td></td> </tr> <tr> <td>測驗項目</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違規事實</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處理情形</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應考人陳述意見</td> <td colspan="2">應考人簽名：</td> </tr> <tr> <td colspan="3">體能測驗委員：_____（簽章）</td> </tr> </table> <p>監場主任：_____（簽章） 監場員：_____（簽章） 巡場主任：_____（簽章） 試區主任：_____（簽章） 場務組組長：_____（簽章）</p>	考試日期	月	日	組別	編號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測驗項目			違規事實			處理情形			應考人陳述意見	應考人簽名：		體能測驗委員：_____（簽章）			<p>目前考試部辦理國家考試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份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p>
考試日期	月	日																																																
組別	編號																																																	
應考人姓名	座號																																																	
測驗項目																																																		
違規事實																																																		
處理情形																																																		
應考人陳述意見	應考人簽名：																																																	
體能測驗委員：_____（簽章）																																																		
考試日期	月	日																																																
組別	編號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測驗項目																																																		
違規事實																																																		
處理情形																																																		
應考人陳述意見	應考人簽名：																																																	
體能測驗委員：_____（簽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通知其座號，原依入場證上所載號碼辦理之試務作業，均改依應考人之座號辦理，爰修正本條附表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條附表四「體能測驗申訴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應考人姓名</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20%;">座號</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r> <td>組別／編號</td> <td>第____組 第____號</td> <td>申訴日期</td> <td>年 月 日</td> </tr> </table> <p>本人參加○○○○年○○○○○○○○○○○○○○○○○○考試體能測驗○○○○○○○○○○○○○○○○○○測驗，對<input type="checkbox"/>測驗過程有異議，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測驗成績</p> <p>壹、申訴事項：</p> <p>貳、請求事項：</p> <p>應考人簽名：_____</p>	應考人姓名		座號		組別／編號	第____組 第____號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條附表四「體能測驗申訴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應考人姓名</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20%;">入場證編號</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r> <td>組別／編號</td> <td>第____組 第____號</td> <td>申訴日期</td> <td>年 月 日</td> </tr> </table> <p>本人參加○○○○年○○○○○○○○○○○○○○○○○○考試體能測驗○○○○○○○○○○○○○○○○○○測驗，對<input type="checkbox"/>測驗過程有異議，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測驗成績</p> <p>壹、申訴事項：</p> <p>貳、請求事項：</p> <p>應考人簽名：_____</p>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組別／編號	第____組 第____號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p>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通知其座號，</p>
應考人姓名		座號																
組別／編號	第____組 第____號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組別／編號	第____組 第____號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訴 處 理 結 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0%;"> <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判定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td> </tr> <tr> <td> 典試委員：_____ 召集人：_____ </td> </tr> </table> <p>本人已知悉處理結果，應考人簽名：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判定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典試委員：_____ 召集人：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訴 處 理 結 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0%;"> <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判定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td> </tr> <tr> <td> 典試委員：_____ 召集人：_____ </td> </tr> </table> <p>本人已知悉處理結果，應考人簽名：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判定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典試委員：_____ 召集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判定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典試委員：_____ 召集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判定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典試委員：_____ 召集人：_____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原依入場證上所載號碼辦理之試務作業，均改依應考人之座號辦理，爰修正本條附表文字。

監場規則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監場規則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嗣經九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並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監場規則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系統管理員之職責如下：</p> <p>一、考試前一日進行考前系統測試作業及電腦試場設備總檢查。</p> <p>二、至卷務組簽領電腦試場監控系統密碼隨身碟等。</p> <p>三、確認電腦試場總電源已開啟，並待資訊組網路開機後，逐台檢查應試電腦開啟狀況及可用性。</p> <p>四、預備鈴聲響，應考人陸續進場後，須提醒應考人依座號就座，並核對應考身分證件、座位之座號標籤、計算紙之座號及登入後螢幕顯示之座號等資訊皆正確且一致；考前三分鐘，提醒應考人登入應試系統後，並可選擇瀏覽試場規則及模擬作答練習。</p> <p>五、考試開始鈴聲響後，依據檢核程序逐項辦理各節應辦理事項，並確認執行無誤；若發生偶發事件，應向資訊組及巡場主任反映，並詳實記載。</p> <p>六、各節考試時間內列印當節到缺考統計表、記錄應考人試題疑義、注意應考人作答情形、處理</p>	<p>第九條 系統管理員之職責如下：</p> <p>一、考試前一日進行考前系統測試作業及電腦試場設備總檢查。</p> <p>二、至卷務組簽領電腦試場監控系統密碼隨身碟等。</p> <p>三、確認電腦試場總電源已開啟，並待資訊組網路開機後，逐台檢查應試電腦開啟狀況及可用性。</p> <p>四、預備鈴聲響，應考人陸續進場後，須提醒應考人依座號就座，並核對入場證、座位之座號標籤、計算紙之入場證號及登入後螢幕顯示之座號等資訊皆正確且一致；考前三分鐘，提醒應考人登入應試系統後，並可選擇瀏覽試場規則及模擬作答練習。</p> <p>五、考試開始鈴聲響後，依據檢核程序逐項辦理各節應辦理事項，並確認執行無誤；若發生偶發事件，應向資訊組及巡場主任反映，並詳實記載。</p> <p>六、各節考試時間內列印當節到缺考統計表、記錄應考人試題疑義、注意應考人作答情形、處理</p>	<p>一、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通知其座號，原依入場證上所載號碼辦理之試務作業，均改依應考人之座號辦理，</p> <p>二、入場證制度取消後，應考人即無須核對入場證，計算紙上之編號亦改採應考人之座號，爰修正本條第四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考人電腦設備相關問題。</p> <p>七、各節考試結束後，確認所有應考人狀態皆為考試結束，並視實際需要，列印相關報表，送交卷務組。</p> <p>八、每日考試結束後，與系統操作員共同確認檢核程序各項作業皆辦理完竣，並由巡場主任確認簽名後送交卷務組。</p> <p>九、嚴格督導應考人遵守試場規則。</p>	<p>應考人電腦設備相關問題。</p> <p>七、各節考試結束後，確認所有應考人狀態皆為考試結束，並視實際需要，列印相關報表，送交卷務組。</p> <p>八、每日考試結束後，與系統操作員共同確認檢核程序各項作業皆辦理完竣，並由巡場主任確認簽名後送交卷務組。</p> <p>九、嚴格督導應考人遵守試場規則。</p>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於七十二年五月六日訂定發布，嗣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八月三日。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並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座號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p> <p>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座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讀入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p>	<p>第五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p> <p>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讀入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p>	<p>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份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份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通知其座號，原依入場證上所載號碼辦理之試務作業，均改依應考人之座號辦理，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各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u>座號</u>、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p> <p>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u>座號</u>、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p> <p>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p> <p>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p>	<p>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p> <p>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p> <p>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p> <p>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p>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嗣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並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試卷彌封為應考人或試務工作人員毀損者，應由監場人員報告試區主任、卷務組負責人，會同依<u>座號</u>之號次重新彌封，事後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p>	<p>第六條 試卷彌封為應考人或試務工作人員毀損者，應由監場人員報告試區主任、卷務組負責人，會同依<u>入場證</u>記載之號次重新彌封，事後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p>	<p>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通知其座號，原依入場證上所載號碼辦理之試務作業，均改依應考人之座號辦理，爰修正本條文字。</p>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於七十五年七月七日訂定發布，嗣經九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並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辦理試務機關，對經核准之應考人，於考試前發現其學經歷與規定不合或有不實時，應即撤銷其應考資格。</p>	<p>第五條 辦理試務機關，對經核准之應考人，於考試前發現其學經歷與規定不合或有不實時，應即撤銷其應考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入場證。</p>	<p>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份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份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份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份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應考人應考資格遭撤銷時，亦無須註銷其考試入場證，爰修正本條文字。</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嗣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並配合修正本條附表文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六 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附表</p> <p>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p> <p>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30%;">配 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 剖 形 態 比 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分</td> </tr> <tr> <td>解 剖 形 態 特 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分</td> </tr> <tr> <td>齒 面 處 理 技 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分</td> </tr> <tr> <td>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分</td> </tr> </tbody> </table> <p>評分規定： 一、面象(以考選部規定印記為基準面)：指定面必須與之相符，未能符合者酌予扣分。 二、刻錯所指定牙齒不予計分。 三、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評語。</p> <p>注意事項： 一、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雕刻時必須以蓋章面為該試題牙齒的指定面完成齒形雕刻。 三、本考試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5mm~1cm為限。 四、在考試時間內完成之齒形石膏棒，所剩長度必須可以刻記應考人座號及考選部規定之印記(在同一個面象)為最低限。</p> <p>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30%;">配 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齒列及牙弓的對稱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分</td> </tr> <tr> <td>前牙的水平覆蓋及垂直覆蓋關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分</td> </tr> <tr> <td>後牙的一齒對二齒的咬合關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分</td> </tr> <tr> <td>補償曲線的付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分</td> </tr> <tr> <td>牙肉形成含齒頭的等高線及對稱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分</td> </tr> <tr> <td>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分</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配 分	解 剖 形 態 比 例	40分	解 剖 形 態 特 徵	40分	齒 面 處 理 技 巧	20分	合 計	100分	項 目	配 分	齒列及牙弓的對稱性	20分	前牙的水平覆蓋及垂直覆蓋關係	20分	後牙的一齒對二齒的咬合關係	20分	補償曲線的付予	20分	牙肉形成含齒頭的等高線及對稱性	20分	合 計	100分	<p>第六條附表</p> <p>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p> <p>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30%;">配 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 剖 形 態 比 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分</td> </tr> <tr> <td>解 剖 形 態 特 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分</td> </tr> <tr> <td>齒 面 處 理 技 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分</td> </tr> <tr> <td>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分</td> </tr> </tbody> </table> <p>評分規定： 一、面象(以考選部規定印記為基準面)：指定面必須與之相符，未能符合者酌予扣分。 二、刻錯所指定牙齒不予計分。 三、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評語。</p> <p>注意事項： 一、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雕刻時必須以蓋章面為該試題牙齒的指定面完成齒形雕刻。 三、本考試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5mm~1cm為限。 四、在考試時間內完成之齒形石膏棒，所剩長度必須可以刻記應考人入場證號碼及考選部規定之印記(在同一個面象)為最低限。</p> <p>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30%;">配 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齒列及牙弓的對稱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分</td> </tr> <tr> <td>前牙的水平覆蓋及垂直覆蓋關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分</td> </tr> <tr> <td>後牙的一齒對二齒的咬合關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分</td> </tr> <tr> <td>補償曲線的付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分</td> </tr> <tr> <td>牙肉形成含齒頭的等高線及對稱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分</td> </tr> <tr> <td>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分</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配 分	解 剖 形 態 比 例	40分	解 剖 形 態 特 徵	40分	齒 面 處 理 技 巧	20分	合 計	100分	項 目	配 分	齒列及牙弓的對稱性	20分	前牙的水平覆蓋及垂直覆蓋關係	20分	後牙的一齒對二齒的咬合關係	20分	補償曲線的付予	20分	牙肉形成含齒頭的等高線及對稱性	20分	合 計	100分	<p>目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九十五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p>
項 目	配 分																																																	
解 剖 形 態 比 例	40分																																																	
解 剖 形 態 特 徵	40分																																																	
齒 面 處 理 技 巧	20分																																																	
合 計	100分																																																	
項 目	配 分																																																	
齒列及牙弓的對稱性	20分																																																	
前牙的水平覆蓋及垂直覆蓋關係	20分																																																	
後牙的一齒對二齒的咬合關係	20分																																																	
補償曲線的付予	20分																																																	
牙肉形成含齒頭的等高線及對稱性	20分																																																	
合 計	100分																																																	
項 目	配 分																																																	
解 剖 形 態 比 例	40分																																																	
解 剖 形 態 特 徵	40分																																																	
齒 面 處 理 技 巧	20分																																																	
合 計	100分																																																	
項 目	配 分																																																	
齒列及牙弓的對稱性	20分																																																	
前牙的水平覆蓋及垂直覆蓋關係	20分																																																	
後牙的一齒對二齒的咬合關係	20分																																																	
補償曲線的付予	20分																																																	
牙肉形成含齒頭的等高線及對稱性	20分																																																	
合 計	100分																																																	

<p>評分規定：</p> <p>一、不依規定使用統一模型及人工齒排列者，不予給分。</p> <p>二、人工齒經由修整而致外觀改變者，或是牙齒部位上下左右前後相反者，不予給分。</p> <p>三、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評語。</p> <p>注意事項：</p> <p>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p>	<p>評分規定：</p> <p>一、不依規定使用統一模型及人工齒排列者，不予給分。</p> <p>二、人工齒經由修整而致外觀改變者，或是牙齒部位上下左右前後相反者，不予給分。</p> <p>三、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評語。</p> <p>注意事項：</p> <p>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p>	<p>整衡酌試 務作業變 革趨勢，爰 取消國家 考試入場 證制度，對 應考資格 審查通過 者通知其 座號，原依 入場證上 所載號碼 辦理之試 務作業，均 改依應考 人之座號 辦理，爰修 正本條附 表文字。</p>
---	---	--